

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

「越南語文學士學分班第一期」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1.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(教育部)
- 2.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實施辦法
- 3.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

二、共同主辦單位：越南研究中心、台灣文學系

三、開班目的：

越南自1986年改革開放以來，每年以至少約7%的經濟成長率逐漸發展成為繼中國之後的新興亞洲經濟體。台灣除了是最早到越南投資的國家之一外，多年來也一直是前進越南的前三大投資國。隨者越南經濟的改革開放、加入WTO及台灣新南向政策的諸多誘因，台灣與越南的經貿關係勢必又將掀起另一波熱潮。此外，教育部已規畫自107學年起將新住民語(特別是東南亞語文)列入十二年國教課綱的正式課程。由於上述這些因素，台灣人使用越南語的機會與需求越來越高。有鑑於此，本計畫的目的在培養具備使用越南語能力的人才，以拓展台灣的國際視野並創造多元文化發展的空間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

1. 擬派駐到越南上班、經商或從事越南研究者
2. 對越南語有興趣之學生與社會大眾

(以上對象均須符合報考大學學士班資格，但不需越南語任何基礎)

學員遴選方式：書面審查 (1) 報名表 (2)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之影本

五、報名方式及期限：

請上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站的「[線上報名](#)」報名。

網址：<http://cice.acad.ncku.edu.tw/>

補充說明：

- a.請先在[推廣教育中心網站](#)開帳戶加入會員才能進行網路報名。
- b.新增會員後請到「班次查詢」查詢本班相關資訊並點選報名。
- c.點選報名費並取得銀行轉帳匯款帳號。之後請到銀行轉帳。

d.網路報名完後請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之影本傳真(06-2755190)或email到越南研究中心。

e.資格審查通過後請於期限內選課及繳學費(含雜費及學分費)。

f.若欲查詢報名狀況，請點選左手邊的「報名資料查詢」。

g.期限：

網路報名期限: 8/15/2017

報名費繳費期限: 8/15/2017

審查結果公告日期: 9/1/2017

選課日期: 9/1~9/8/2017

學費(雜費及學分費)繳費期限: 9/11/2017

h.若有何問題，請聯繫越南研究中心盧助教：

[Tel:06-2387539](tel:06-2387539)，email：tvcsncku@gmail.com

六、招生人數：

學分班至多招收80人，人數未滿時可於下學期再招收補滿餘額。15人以上報名始開班。各科目選課人數未滿6人時依情形隨班附讀或取消開課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(此項報名後恕不退費)，每學分費 2,500 元，雜費每學期每人 5,000 元。成大學生報名可享雜費九折優待。

退費標準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

八、修讀課程學分數：共18學分(核心必修14學分，選修4學分)

以下課程預定於二年內陸續開課。排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末白天，依各課程需求安排。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時數	類別	學分數
核心	越南社會與文化	36	必	2
核心	越南語(一)	36	必	2
核心	越南語(二)	36	必	2
核心	越南語(三)	36	必	2
核心	越南語(四)	36	必	2
核心	越南語(五)	36	必	2
核心	越南語(六)	36	必	2
選修	語言學概論(一)	36	選	2
選修	語言學概論(二)	36	選	2
選修	新移民與文化多樣性	36	選	2
選修	越語教材與教法	36	選	2

九、2017秋季預定開課課程

報名審查通過後學員可依需求選課。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時數	類別	學分數	上課時間	備註
核心	越南語(一)	36	必	2	週二 18:30-20:20 開始上課日 9/19	
核心	越南語(三)	36	必	2	週五 18:30-20:20 開始上課日 9/22	須修過越南語(一)(二)或通過成大國際越南語認證 A1 級才可修課。
選修	語言學概論(一)	36	選	2	週三 14:10-17:00 開始上課日 9/20	

十、上課地點：台灣文學系(力行校區)。具體教室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課程及師資：

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職稱	專(兼)任	時數	學分數	任教系所(單位)
越南社會文化	蔣為文	教授	專	36	2	成大台灣文學系
越南語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(六)	由蔣為文和越語師資群共同開課(如下)			36	2	成大台灣文學系
語言學概論(一)(二)	陳麗君/蔣為文	副教授	專	72	2+2	成大台灣文學系
新移民與文化多樣性	蔣為文/陳麗君	教授/副教授	專	36	2	成大台灣文學系
越語教材與教法	蔣為文	教授	專	36	2	成大台灣文學系

越語師資群：

蔣為文/成功大學台文系教授、越南研究中心主任、美國德州大學語言學博士。
 阮氏青河/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博士生、高雄大學東亞語系兼任越南語講師
 蔡氏清水/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博士生、高苑科大應語系兼任越南語講師
 范玉翠薇/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博士生、中華醫大兼任越南語講師
 范海云/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碩士生、越南胡志明市師範大學中文系專任講師
 盧佩芊/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博士生、國中兼任越南語講師
 (以上師資若有變動，以最新公告為準)

十二、證明書及學分抵免規定：

學員在五年內修滿18學分(核心必修14學分,選修4學分)且成績及格者,將發給「越南語文學分班」之結業證明書。未修滿所有課程者,僅發給學分證明。本班學員經大學入學考試進入本校台灣文學系後,可持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於入學選課時辦理抵免,學分抵免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學分抵免辦法」規定辦理之。

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簡章內容若有變動或未詳盡之事宜,依主辦單位之最新規定為依據。

